

刘成军被害案调查报告

2004年1月7日

案情简介

2002年3月5日，长春部分法轮功学员通过有线电视网在长春市和松原市播出《法轮大法洪传世界》、《是自焚还是骗局》等法轮功真相电视片，被认为是中共建政以来第一次民间大规模突破大陆媒体一面倒宣传的重大事件。刘成军是促成此次行动的主要人士之一。

2002年3月24日刘成军被捕，被捕时被枪击腿部造成重伤。当日刘成军被送往吉林省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被双手抻开铐在床的两侧。4月1日刘成军的照片出现在中新网，照片显示刘曾被用刑，已无力保持自然坐姿。5月1日刘成军被转到铁北看守所，遭酷刑逼供，被强制坐“老虎凳”52天。9月20日刘成军被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刑19年，随即被转到吉林监狱。

2003年10月21日至10月27日刘成军由吉林监狱被送入吉林市中心医院，医院下了病危通知。10月27日被转入吉林省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医院也下了病危通知。11月4日吉林监狱声称为刘成军办理了保外就医的手续，刘成军户口所在地农安县德彪派出所和农安县“610”办公室拒绝接收。

2003年12月26日凌晨4点刘成军在长春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离开人世。

据此，本组织对刘成军因长春有线电视插播而被迫害致死一案进行了调查。

初步确认在此案中负有责任的部分嫌犯和涉嫌单位名单（按案情发展时间顺序排列）：

江泽民：中共中央军委主席，原中共中央总书记、中国国家主席。

罗干：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委员会书记

刘京：公安部副部长，中央“610”办公室副主任

王云坤：吉林省省委书记

常小平：长春市市委第一副书记，主管“610”工作

田中林：长春市公安局局长

李士长：长春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原一处）支队长

魏洪军：松原市公安局刑警支队副支队长

张晖：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庭长

刘荣胜：长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

李 强：吉林省吉林监狱监狱长
王玉范：吉林省吉林监狱副监狱长
刘长江：吉林省吉林监狱政委
刘 伟：吉林省吉林监狱狱政科长
谭富华：吉林省吉林监狱教育科长
李永生：吉林省吉林监狱教育科干事
赵 荆：吉林省吉林监狱一大队大队长
王建孔：吉林省吉林监狱一大队改造队队长
陈 昕：吉林省吉林监狱一大队直属管教
林 XX：吉林省吉林监狱五大队队长
魏向辉：六监区监区长
祝国治：吉林省监狱管理局局长
王海清：省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院长

主要涉嫌单位

吉林省公安厅
长春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原一处）
松原市公安局
长春市第一看守所
吉林省吉林监狱暨吉林省监狱管理局

刘长军被抓、被枪击、拘留期间被拷打的事实

2002年3月5日，吉林省长春市和松原市发生了大面积有线电视插播法轮功真相片事件。当时正值全国人大会议期间。江泽民很恼火，对省委书记王云坤进行了批评，要求限期破案。于是此案成了公安部督办的案件（1）。由公安部督办，吉林省和长春市都有专门班子负责，由长春市公安局具体执行（2）。

2002年3月23日，刘成军在松原他姨家被警方发现。警察纵火烧刘成军藏身的柴垛，并把他从火中拖出来。当时他面部、臀部、手背和脚等全身多处受伤，尤其手背受伤严重。一个警察对着刘成军腿上开了两枪（3）。负责这次搜捕的是长春市和松原市的刑警（4）。

2002年3月24日，刘成军被送进吉林省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俗称公安医院、劳改医院），当即被双手抻开分别铐在床的两侧。4月某日，为了让《中央电视台》的《焦点访谈》采访，刘成军被打开了手铐。为了防止中央电视台利用采访做手脚，刘成军拒绝了采访，狱政科长称刘成军不老实，事后又给他戴上了脚镣（5）（注一）。

2002年4月1日，刘成军的照片出现在中新网，照片显示刘成军曾被虐待，已无力保持自然坐姿（6）。

2002年5月1日后，刘成军被转到长春市第一看守所（也叫铁北看守所，属长春市公安局）。警察酷刑逼供，让他坐“老虎凳”（一种刑具）52天（5）。

据报道，3月5日后的几天之内，长春地区就有5000名法轮功学员被抓（7）。长春地区6000余名警察全体动员参与了大搜捕行动（1）。已确认在插播事件后的大搜捕中，被捕后迫害致死的长春法轮功学员至少有：刘海波、侯明凯、李容、刘义、沈剑利、李淑芹和一位姓名不详的法轮功学员。其中已证实至少有刘海波、刘义和那位姓名不详的法轮功学员以同样的方式在极短时间内分别被长春市公安局宽城分局、绿园分局和锦程分局刑警刑讯逼供活活打死（8）。

应对长春电视插播案处理过程中的骚扰、拘捕、酷刑和虐杀行为负指挥、强迫和命令责任的：

江泽民：命令吉林省委书记王云坤限期破案（1，2）。此命令是行政干预司法，直接造成了警方为了在期限内破案而刑讯逼供（见后刘海波被刑讯逼供致死案）。

罗干：有证据表明，3月5日长春插播事件以后，罗干亲赴长春和东北其他城市，此后就发生了长春和东北其他地区数千法轮功学员被抓捕和长春各劳教所监狱迫害加剧（7，9）。

刘京：3月5日以后，多次赴长春指挥迫害（7）；此前的2月初，曾经在长春南湖宾馆布置镇压法轮功事宜并发布可以开枪的密令（10，11）。此后大陆各地多次发生枪击法轮功学员事件（12）。刘成军被捕时被枪击是这个命令的直接后果。

王云坤：在北京开两会期间接受江泽民的命令赶回长春布置镇压（1）。

常小平：长春市委宣传部新闻处透露，长春市具体负责电视插播案的是“610”办公室（10）。而常小平是长春市委主管“610”事务的第一副书记（13）。3月12日凌晨，长春法轮功学员刘海波因被怀疑为参与插播的法轮功学员提供住所被宽城公安分局刑警大队刑讯逼供致死。常小平连夜赶到了宽城分局，对这一事件如何处理做了如下指示：1.对法轮功是一项艰巨政治任务，不怕流血死人；2.做好保密工作，防止出现泄密，造成国际影响；3.各级纪检监察部门对法轮功人员出现的死伤不要介入调查。一切以大局为重（14）。这是事实上的格杀令。以中共高度中央集权的体制，该命令只能来自中央最高层。发布、传达和执行此一命令者都必须承担责任。

田中林：整个大搜捕是由长春市公安局和各分局具体执行的。3月6日晚7点，长春市各公安分局召开中层干部会议。局长传达市局会议精神，分析对法轮功进行斗争的严峻形势和迫切性。同时说明对法轮功学员要从重、超常规处理，要求全市6000多名干警行动起来（14）。这个从重、超常规处理的命令为所有的酷刑、开枪和其它执法犯罪行为开了绿灯。

刘成军等被捕时和被捕后警方涉嫌使用暴力和酷刑的直接责任人

李士长暨长春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原一处）：李士长是 305 案件（公安内部对长春电视插播案的称呼）长春地区 总负责，长春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副支队长（现任支队长）。他指挥并直接参与了全部行动，应对整个行动中的酷刑和致死负责（15）。因为镇压“有功”，2003 年 4 月公安部部长周永康签署的吉林省公安系统表彰命令，他任副队长的长春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获集体一等奖，颁发奖匾，奖励人民币 1 万元；他本人获先进个人称号，颁发证书，记个人二等功，奖励人民币 1000 元（16）。长春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积极参与镇压 法轮功的至少还有四支队长王广山、副支队长王培，刑警大队张征镇（当时借调到国保支队）（17）。当时，该处在长春市净月潭附近设置行刑室，包括周润君在内的很多因牵涉电视插播案的法轮功学员在这里受到酷刑折磨（18）。

松原市公安局：因为松原不属于长春市管辖，在松原对刘成军的追捕是由长春市公安局和松原市公安局联合行动。松原市下属的前郭县公安局也参与了。松原市公安局刑警支队和国保支队参与了行动（19）。刑警支队副支队长魏洪军参与了抓捕行动。魏因迫害法轮功于 2003 年 4 月获公安部长周永康签署的吉林省公安系统先进个人称号，颁发证书，记个人二等功，奖励人民币 1000 元（16）。调查员证实前郭县公安局刑警支队和国保支队都参与了行动。对刘成军腿上开枪的是刑警支队的，来自前郭县或松原市（19）。

吉林省公安厅：经调查员证实，那次在松原市的联合行动有来自吉林省公安厅的官员坐镇（19）。

王海清、刘伟：刘成军至少两次被关入吉林省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第一次是 2002 年 3 月 24 日被捕后直接送入医院至 5 月 1 日转到长春市第一看守所（铁北看守所）。曾被手铐铐在床上。狱政科长刘伟（注一）给他上的脚镣（5）。4 月 1 日新华社 公布的照片可以看出刘成军已无法保持坐姿且有被用刑的痕迹。第二次是 2003 年 10 月 27 日生命垂危时从吉林市中心医院转入（20）。此外，该医院长期迫害包括因长春电视插播案被捕的法轮功学员（21）。该医院一位工作人员在得知调查员身份后突然改口声称那只是一个修车行。

长春市第一看守所（铁北看守所）：自 2002 年 5 月 1 日至 9 月 20 日被判刑，刘成军一直被关押在该看守所。根据调查员核实，刘成军等人在这里受的折磨是由来自长春市公安局的警察执行的（22）。

和此案相关的还有：

1. 刘海波因被怀疑向参与插播的法轮功学员提供住所于 2002 年 3 月 12 日被长春市公安局宽城分局刑警大队刑讯逼供打死。宽城分局局长周春明应负主要责任。现场指挥是刑警大队二中队长艾立民等（14）。
2. 刘义于 2002 年 3 月 18 日被长春市公安局绿园分局刑警大队打死在刑警大队办

公室（23）。

3. 一名不知名的法轮功学员于 2002 年 3 月 16 日在长春市公安局锦程分局被打死（23）。锦程分局局长张少禹应负主要责任。

对参与有线电视插播的刘成军等法轮功学员进行法庭审判的责任人

长春市人民检察院于 9 月 6 日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9 月 18 日开庭，9 月 20 日判周润君、刘成军等 15 名法轮功学员 20 年至 4 年有期徒刑（24）。庭审期间，法官和法庭其他人员听任警察在庭上庭下殴打被非法审判的法轮功学员（25）。

庭审期间涉嫌犯罪的有关人员

张晖：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庭长，长春电视插播案主审法官（26）。据现场目击者提供的消息，9 月 18 日，名义上是公开开庭，实际上法庭上并不允许法轮功学员辩护。只要法轮功学员说“大法好”，“大法无罪”，指出政府的造谣与诽谤，以及举出非法刑讯逼供的实例，警察就把法轮功学员带出法庭，弄到单独的房间里毒打。最后一天完全不允许法轮功学员说话。作为法官完全无视法轮功学员的辩护权利，并允许长春市公安局警察公然把法轮功学员拖出法庭施刑(25)。

刘荣胜：长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长春电视插播案公诉人（26）。

所有参与在现场殴打法轮功学员的长春市公安局的警察：庭审前、庭审期间和庭审结束后多次将法轮功学员拖出法庭电棍毒打和电击，陈艳梅、梁振兴、刘成军被迫害的最为严重，送进看守所时，是被抬着进到监舍的(25)。

在监狱里对因插播案而判刑的刘成军等人迫害的责任人

此后，被非法判刑的刘成军等人被送往吉林监狱。从中国大陆传出大量吉林监狱虐待法轮功学员的消息，其中多处特别提到了对涉及长春电视插播而被判刑的法轮功学员酷刑虐待（27）。其中刘成军至少在一大队和五大队被关押过，梁振兴在六监区。在吉林监狱普遍使用的酷刑中，有一种叫做“死刑床”的酷刑，受刑者的关节全部拉开，十分痛苦（见附录）。监狱长李强、副监狱长王玉范和政委刘长江应对这种公开而普遍的酷刑负责。狱政科长刘伟、教育科长谭富华、教育科干事李永生涉嫌纵容和直接对法轮功学员使用暴力（27）。根据其他被迫害的法轮功学员的证词和刘成军自己对其家属的透露，刘成军每天都被折磨（20）。刘成军曾被关押在一大队和五大队。一大队大队长赵荆、一大队改造队队长王建孔、一大队直属管教陈昕、五大队队长林 XX 对刘成军被虐待和最终被迫害致死有不可推卸的责任（20，28）。五大队队长林 XX 还应对刘成军去世前后监狱方面欺骗家属负责（20）。

在刘成军被迫害至生命垂危、国际社会呼吁营救下继续迫害的责任人

据报道，吉林监狱于2003年11月4日为刘成军办理了保外就医的手续，但还需要当地派出所即农安县德彪派出所盖章；派出所以怕承担责任为名不肯盖章，并于11月5日报到农安县公安局；最后，农安县“610”办公室作出决定，拒绝接收（29）。

祝国治：吉林省监狱管理局局长（现任吉林省司法厅厅长）。应对刘成军未能达成保外就医负主要责任。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章第三节有关规定，保外就医属取保监外执行

第二十六条 暂予监外执行，由监狱提出书面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机关批准。批准机关应当将批准的暂予监外执行决定通知公安机关和原判人民法院，并抄送人民检察院。

第二十七条 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由居住地公安机关执行。

刘成军户口所在地农安县及其管辖的德彪派出所只执行监外执行，并无参与权和决定权。如果吉林监狱已经办理了保外就医的手续，只需省监狱管理局批准即可。此外，鉴于此案是公安部直接督办的全国要案，由县以下单位作决定既不符合中共的传统体制，也有违对法轮功镇压从中央到基层由“610”系统直线控制的特例。根据吉林监狱方面提供的消息，早在2003年10月23日，保外就医的报告已报到省里（20）。由此可以确认吉林监狱、吉林省监狱管理局及其上级部门吉林省司法厅是主要责任单位。农安县德彪派出所也已向本组织调查员证实他们从来也没有接到过关于批准刘成军保外就医的要求，并证实在程序上并不需要他们的证明（30）。

注一：据核实，吉林省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并无狱政科，此狱政科长应该是吉林监狱的狱政科长刘伟。但刘伟一听到调查员问及是否在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给刘成军上脚镣就立即挂断电话。

注二：参考资料来自目击者证词、调查结果和部分媒体公开报道。将提供给国际法庭、人权团体和各国移民局。

附录

附录一：有关长春市法轮功真相片插播的部分情况。2002年3月5日晚，分成3组同时行动。第一组：张闻、雷明等7人，南关区。后雷明在插播现场被捕。第二组：周润君、刘伟明等5人，省国税局附近。第三组：刘成军、李德海等4人，松原市前郭县。当晚参与抓捕雷明的有长春市有线电视网络公司副总经理刘文祥、长春市有线电视网络公司朝阳站站长佟军、南关公安分局清明街派出所（所长是杨孝祥）。

附录二：2002年9月20日被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刑的15名法轮功学员姓名和刑期：周润君、刘伟明20年，梁振兴、刘成军19年，张闻18年，雷明17年，

孙长军、李德海 17 年，赵健 15 年，云庆彬 14 年，刘东 14 年，魏修山 12 年，庄显坤 11 年，陈艳梅 11 年，李晓杰 4 年。

附录三：吉林监狱对法轮功学员迫害用刑的部分报告

【明慧网 2003 年 11 月 19 日】"吉林监狱曝光：绝食大法弟子被灌食而死算正常死亡"吉林监狱下达密令：把绝食抗议的法轮功学员全部关进小号、严管，强迫灌食，往死里整，灌死算正常死亡。吉林监狱给各大队下达指示：凡法轮功学员不能让其死在监舍内，一律送到小号、严管。在那里死亡一律算自杀或正常死亡。

【明慧网 2003 年 11 月 17 日】吉林监狱内绝食中大法弟子数十人遭“抻床”毒刑 2003 年 6 月份以来，吉林监狱内关押的 100 多名大法弟子多数在绝食，抗议残酷迫害警察逼他写"四书”，不写就强迫他坐在不到一寸宽的木棱上，甚至坐在角钢的尖棱上，一天要坐十几个小时，再不写就用“抻床”、大挂、固定床的酷刑折磨。

抻床：把人的四肢分别帮住以大字型向四方不断强力拉开，抻起来，使肌肉撕裂，关节脱臼，有的手和脚的指甲都被拉掉了，苦不堪言。同时把被害人的四肢抻起，身体悬空，然后用小皮锤在身体的各关节处敲打，直到脱节发黑为止。

固定床：这种酷刑，是用钢筋做成套，固定在铺板上，将受刑者身体错位，（不是以前的大字形状，手和脚都是斜上方或斜下方拉开），拉到极限锁死，身体成扭曲状，再往身下放木棍、脸盆、罐头瓶等物品，最后将身体完全悬空。一段时间后，受刑者的关节全部拉开，十分痛苦。是一种十分恐怖刑具。

2003 年 11 月 13 日